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5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1,450,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20,363.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3,20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3,20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1,819,831.67
	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82,779,045.24
	减：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158,633,234.07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393,356.01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080.8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8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情况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683,358.52
	减：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16,544,338.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008,661.31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013,509.2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721,789.24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53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33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1,810,998.22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160,698,808.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1,332.51
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3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38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2,822,571.31

	减：高端制剂项目建设投入	76,654,228.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775.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专户银行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0.00	原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0.00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0.00	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25,008,661.31	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小计：			25,008,661.31	

2、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1,194,386.4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903,388.93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
小计：			2,097,77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7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车间已正式投产。“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9车间、10车间已正式投产。截止期末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20,670,026.53元，差异原因主要系前期公司对“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改进和优化，目前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和质保金。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端制剂项目”土建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与土建相关的附属工程。截至期末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差异为-17,173,205.05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付款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的一定比例予以支付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1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以上资金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8,000 万元，到期赎回 5,000 万元，获得收益 6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94	2023/1/16	2023/4/20	1.25%-2.85%	36.70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固定利率型	2000.00	随时转让	2023/5/25	随时转让	3.41%	31.64	存续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90 期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	随时转让	2023/8/14	随时转让	3.05%		存续
合计				8,000.00					68.34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35,000 万元，到期赎回 38,000 万元(包括 2022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607.96 万元（包括 2022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46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	333	2022/5/23	2023/4/21	3.76%	9.71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15	2022/6/10	2023/4/21	3.41%	62.99	到期已赎回
3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63	2023/4/25	2024/1/13	3.76%	46.69	存续
4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45	2023/4/25	2023/12/26	3.76%	29.04	到期已赎回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	2023/5/11	2023/5/25	1.35%或 2.6%	4.99	到期已赎回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60	2023/5/25	2024/2/9	3.41%	56.27	存续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	2022/5/23	2023/4/6	3.38%	209.00	到期已赎回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2/3/28	2023/4/6	3.45%	179.21	到期已赎回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B007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2	2023/4/11	2023/4/23	1.65%或 2.55%	10.06	到期已赎回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3/4/25	随时转让	3.45%		存续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	2023/5/11	随时转让	3.38%		存续
合计				55,000.00					607.96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0,062 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2.59%。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540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计 5,739.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原

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9 车间、10 车间已正式投产。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25,442,427.78 元，差异原因系前期公司对“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改进和优化，目前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和质保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董 事 会

3302100025748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4,3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79,97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 亿 (粒) 出口固体 制剂建设项目	是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2,779,045.24	2,779,045.24	103.47	2022 年 12 月	-5,535,170.32	否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100.00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 造项目	是		200,620,000.00	200,620,000.00	16,544,338.15	175,177,572.22	-25,442,427.78	87.32	2022 年 10 月	7,756,381.0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1,993,356.01	103.60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16,544,338.15	360,779,973.47	-20,670,026.53			2,221,21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30 亿（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系车间新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车间产出的产品尚未完全销售，部分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2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54,2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66,5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		392,697,629.67	392,697,629.67	254,526,241.45	76,654,228.00	237,353,036.40	-17,173,205.05	93.25	2025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3,509.22	100.01					
合计		512,697,629.67	512,697,629.67	374,526,241.45	76,654,228.00	357,366,545.62	-17,159,69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上表中“高端制剂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 改造项目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 体制剂建设项目	200,620,000.00	200,620,000.00	16,544,338.15	175,177,572.22	87.32	2022 年 10 月	7,756,381.0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103.60				
合计		256,020,000.00	256,020,000.00	16,544,338.15	232,570,928.23			7,756,381.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